

证券代码：000899

证券简称：赣能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1-13

##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的时间

- 1、现场会议：2021 年 2 月 8 日下午 14:00。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：2021 年 2 月 8 日上午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：2021 年 2 月 8 日 9:15—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地点：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火炬大街 199 号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。

（三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（四）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陈万波先生。

（五）股权登记日：2021 年 2 月 1 日

（六）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 月 23 日发出（公告）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

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。

## 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|  |             |
|--|-------------|
|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（人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7           |
|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（股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330,573,442 |
| 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33.8814     |
| 其中：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（授权代表）人数（人）                    | 2           |
|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（股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330,296,542 |
| 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33.8530     |
|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（人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5           |
|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（股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76,900     |
| 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0.0284      |
|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人数（人） | 6           |
|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（股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,573,442   |
| 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0.1613      |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| 议案序号 | 议案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同意票数（股）     | 同意比例（%） | 反对票数（股） | 反对比例（%） | 弃权票数（股） | 弃权比例（%） | 是否通过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|
| 1    |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| 330,304,742 | 99.9187 | 268,700 | 0.0813  | 0       | 0       | 是    |
|      | 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                | 1,304,742   | 82.9228 | 268,700 | 17.0772 | 0       | 0       | /    |

上述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方股东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；根据相关规定，上述议案为普通表决事项，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南昌）事务所。

(二) 律师姓名：魏志军、张璐。

(三)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、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均合法、合规、真实、有效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(一)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
(二) 国浩律师（南昌）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2 月 8 日